

证券代码：600074 证券简称：保千里 公告编号：2016-119

江苏保千里视像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6年12月1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登良路23号汉京国际大厦
16层公司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373,679,90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6.3471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庄敏先生主持会议。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以及表决方式和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9 人；
-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 3、董事会秘书周皓琳出席会议；其他高管列席会议。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 1、议案名称：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 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1,373,618,903	99.9956	61,001	0.0044	0	0

- 2、议案名称：关于增加经营范围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 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1,373,613,603	99.9952	66,301	0.0048	0	0

3、议案名称：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 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1,373,619,203	99.9956	60,701	0.0044	0	0

4、议案名称：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 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1,373,619,203	99.9956	60,701	0.0044	0	0

5、议案名称：关于修改《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 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1,373,619,203	99.9956	60,701	0.0044	0	0

6、议案名称：关于修改《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 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1,373,613,603	99.9952	66,301	0.0048	0	0

7、议案名称：关于增加对子公司担保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 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1,373,613,603	99.9952	66,301	0.0048	0	0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1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263,600	81.2074	61,001	18.7926	0	0.0000
2	关于增加经营范围的议案	258,300	79.5746	66,301	20.4254	0	0.0000
3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63,900	81.2998	60,701	18.7002	0	0.0000
4	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263,900	81.2998	60,701	18.7002	0	0.0000
5	关于修改《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263,900	81.2998	60,701	18.7002	0	0.0000
6	关于修改《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258,300	79.5746	66,301	20.4254	0	0.0000

	的议案						
7	关于增加对子公司担保额度的议案	258,300	79.5746	66,301	20.4254	0	0.0000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 2、3、7 为特别决议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三、 律师见证情况

1、 本次股东大会鉴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国枫（深圳）律师事务所

律师：孙林、殷长龙

2、 律师鉴证结论意见：

公司 2016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的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 备查文件目录

1、 公司 2016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北京国枫（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江苏保千里视像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12 月 1 日